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91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 91 屆股東周年常會（「2010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48 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 (f) 李國仕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將本行的法定股本由港幣 6,500,000,000 元（分為 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的替代優先股），增加至港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的替代優先股），即額外增加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0 年 3 月 18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之身分，本行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10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分，本行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及 20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10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d) 誠如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行發出的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10 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